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王志明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陳于晴律師
　　戴紹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原起訴案號：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檢察官於110年1月27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固非無見，但其有關證據能力之裁定及量刑部分尚有違誤，敘述原因如下：

㈠證據能力裁定部分

1、按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然法官在適用該條而以偏見、預斷、浪費時間、重複等理由排除具有適格及價值的證據時，應係是該項證據的價值已經被不正偏見所帶來的危險給實質超越（substantially outweighed）為限，否則應不得駁回該證據調查之聲請。

2、查本案被告王志明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檢察官對本案之發生背景，係主張被告前與死者曾多次發生爭執，且被告曾對死者施用家庭暴力，最後被告才會於案發時間、地點持花瓶殺死死者，為證明此事，檢察官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同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徒刑為證，惟經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以前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為由駁回該調查證據之聲請。然前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雖確實會使國民法官對被告產生一定之印象，但同時也可證

明被告是多次對死者施用家庭暴力，並與量刑相關，又這部分的待證事實因為被告否認，且死者已死亡，而被告供述又避重就輕，故別無其他證據可以替代。是就該項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對前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之證明力表示意見，故綜合來看，前開保護令及刑事判決所帶來偏見之危險並無實質超越其證據價值之疑慮，而原審法院駁回檢察官此一證據調查之聲請，應屬不當。

㈡量刑部分：

1、按刑之量定，固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始為適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可資參酌。復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則裁量刑之輕重時，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否則即屬職權濫用之違背法令。且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

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03號判決及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

2、查本案被告王志明雖於警詢時自承他很後悔自己的殘酷無情，且認為後悔時已經晚了等語，惟其於審理中，在辯護人詢問被告對於這整件事情最後還有什麼想要說時，被告答以「每個人、每個家，每個家都有不同壓力是外人所無法熟知的，每個人如果沒有一些抒發管道就會自己承受下來，今天造成這些事情我承認，所以對不起姊姊跟妹妹。」等語。是被告歷經此偵審程序，雖言感到後悔，但卻是對自己的殘酷無情感到後悔，並未對於自己剝奪母親生命一事表達後悔之情。且本案結果之發生，被告僅對其姊姊、妹妹感到抱歉，而對於被害人王陳月娥並無任何抱歉之意，猶在審理時將此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怪罪在母親王陳月娥所施予之壓力，顯見被告未有何悔悟之心，原審判決以被告坦承犯罪而認其犯後態度非不佳，尚有量刑事由之認定錯誤。

3、另外，原審判決認被告殺害王陳月娥，使王陳月娥死亡，係永久侵害王陳月娥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王陳月娥之生命，足認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甚鉅，固屬的論。惟被害人王陳月娥生前與被告共同生活，卻遭被告敲擊被害人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被害人王陳月娥於此遭殺害之過程中除受有極大精神恐懼及其身體之痛楚外，尚有對於其子即本案被告之徹底絕望。被告為被害人所生，卻又為被告所殺，此心情實為他人所無法深刻體會者。原審就此部分尚未論及，難認就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充分之認識。

4、另本件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該條已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並施行，該條原刑度為死刑及

無期徒刑，修正後為對直系血親犯第271條殺人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檢索於108年5月31日後判決之殺害直系血親屬案件，共有六件，其刑度及犯罪事實如附表，其中編號4到編號6三件判決均為無期徒刑，另編號1至編號3之三件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為12年至18年，惟再進一步分析該三件判決，均有適用刑法第19條而有減輕刑度之事由。而原審法院認定本件被告王志明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而原審法院僅判處被告18年有期徒刑，與類似狀況之編號4到編號6三件判決均判處無期徒刑差距過大，似有輕縱被告之疑慮。

二、綜上，原審就證據之取捨及量刑尚有違誤，本於對量刑事由之錯誤或不完全認識，所諭知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8年亦嫌過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 條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量處較原審為重之刑度。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附表一

編號	案號	因19條減輕	因59條減輕	刑度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	0	X	12年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判決	0	X	18年
3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	0	X	16年

（續上頁）

	字第 2270 號判決			
4	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矚上重訴字第13 號判決	X	X	無期徒刑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	X	X	無期徒刑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重訴字第4號判決	X	X	無期徒刑